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A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书韬图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897.1098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07.79486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书韬图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3日

电子印章

之陈
印璞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联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386.59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2.384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北京联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3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